

如何提交酒店/宾馆牌照 电子申请表 (续期申请)

民政事务总署
牌照事务处





牌照事务处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1

繁

EN

字型大小

关于我们 最新消息 牌照事宜 **公用表格** 联络我们

常用搜寻



娱乐牌照



持牌酒店 / 宾馆



正申领酒店 / 宾馆牌照
的处所



正申领续期的持牌酒店
/ 宾馆





(d) 申请改划/表修持牌处所 [PDF] [电子表格]

(e) 上诉通知

(f) 证人传票申请书

(g) 举报怀疑无牌经营床位寓所、会社、酒店/宾馆或卡拉OK场所 [PDF] [电子表格]

4. 酒店及宾馆:

(a) 申请牌照 [PDF] [电子表格]

2

(b) 申请牌照续期 [PDF] [电子表格]



(c) 申请转让牌照 [PDF] [电子表格]



申请人须知



旅馆业监督签发的牌照，并不会免除任何由政府所批出的地契、租约或牌照内所载的任何条款，亦不会影响或改变酒店/宾馆所在楼宇的大厦公契或其他契约的条文。持牌人如违反法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大厦公契或其他契约，须承担一切后果和责任，绝对不会因获签发牌照而得到豁免或受到保护。

申请人如根据第 349 章获发牌照，须确保持牌处所内的行为或活动不会涉及任何可能构成或相当可能会引致在港区国安法或香港特别行政区其他法例下危害国家安全的罪行。

- a. 申请人须保留以电子方式递交的文件正本或核证副本，民政事务总署牌照事务处或会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提供这些文件的正本或核证副本。
- b. 你必须每 12 个月安排一名注册消防装置承办商检查获发牌照处所内的消防装置及设备至少一次，并须由检查当日起计 28 天内，向监督呈交消防装置及设备证书(F.S.251)的副本。
- c. 相关人士就某团体而言，(i)如属法人团体，指该法人团体的董事；该法人团体的公司秘书；或关涉该法人团体的管理的人；(ii)如属合伙，指该合伙的合伙人；关涉该合伙的管理的人；或该合伙的干事；或(iii)如属不属于法团的团体(合伙除外)，指关涉该团体的管理的人；或该团体的干事。
- d. 其他责任
 - i. 监督会根据《旅馆业条例》(《条例》)处理牌照申请，监督会考虑申请所涉处所的大厦公契或地契(如没有相关大厦公契包含任何明文规定，禁止处所用作(i)酒店或宾馆；(ii)商业用途；或(iii)私人住宅用途以外的其他用途(下称“限制性条文”)。监督如不信纳有关处所的大厦公契或地契(如没有相关大厦公契)并无限制性条文，便会拒绝发牌。

细阅申请人须知

4b

填写已储存的表格

3

我已阅读以上申请人须知。*

4a

填写新表格

4

我想

- 填写新表格
- 填写已储存的表格

i 开启已储存的表格

已储存表格档案 *

选择一个档案或拖
接受档案格式：C

上传已储存表格档案

密码 *

输入该档案的密码

取消 开启

使用「智方便」内「填表通」的个人资料自动填写表格，或自行输入个人资料

5a

以智方便填表

使用「智方便」自动填写表格内个人资料

[了解更多](#)

申请牌照续期酒店 / 宾馆所在的场所及营业详情

向牌照事务处递交本表格前，请参阅[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和申请人须知及提交所需之文件。



根据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2020年旅馆业(修订)条例》，除了酒店牌照持有人外，其他宾馆牌照持有人不得使用“酒店”一词作为营业名称。请注意，牌照事务处只会向获屋宇署批准或认可作酒店用途的处所发出酒店

5b

自行填写数据

现有牌照号码 *

酒店 / 宾馆名称 (英文)

酒店 / 宾馆名称 (中文)

酒店 / 宾馆地址 *



申请人资料及通讯地址

6a 人身分 *

个别人士 团体

个别人士 (即自然人)

称谓 *

先生 夫人 女士 小姐

姓氏 (英文)

名字 (英文)

中文全名

住址 *

大厦名称

门牌号数及街道名称 / 屋邨

申请人的通讯地址 [如与以上不同]

室 楼 座

大厦名称

门牌号数及街道名称 / 屋邨

地区

地域

申请人资料及通讯地址

申请人身分 6b

个别人士 团体

团体 (法人团体如有限公司、合伙或其他不属法团的团体)

团体名称(英文)

团体名称(中文)

团体地址 *

楼

座

如申请人的通讯地址与此地址不同，请勾选此格及填写详细地址

拟申领牌照的版本及有效期

拟续期牌照的版本 *

7

请选择 ...

请选择 ...

中文

英文

请选择 ...

拟申领牌照的有效期 *

8a

8b

请选择 ...

请选择

12个月

24个月

36个月

48个月

60个月

72个月

84个月

请选择 ...

如欲申请有效期超过12个月的牌照，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本申请书前的12个月内，一直管理需续期的酒店／宾馆或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领有由监督发出牌照的酒店／宾馆。

8a

申请有效期为12个月的牌照

12個月



请注意，根据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馆业条例》（《条例》）第12H条，牌照有效期由旅馆业监督（监督）指明。监督会因应每宗申请的情况，根据《条例》考虑批出的牌照有效期。

如欲申请有效期超过12个月的牌照，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本申请书前的12个月内，一直管理需续期的酒店／宾馆或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领有由监督发出牌照的酒店／宾馆。

如有违反，请提供详情

9

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 12 个月内，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领有由监督发出牌照的酒店／宾馆牌照收到任何警告信。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请选择 ...

有违反 / 收到

没有违反 / 收到

#

1

酒店 / 宾馆的名称 *

牌照号码 *

违反的发牌条件 / 警告信日期 *

酒店 / 宾馆

如是，请提供详情

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 12 个月内，以持牌人身份管理其他已领有由监督发出牌照的酒店／宾馆牌照收到任何警告信。 *

请选择 ...

10

请选择 ...

请选择 ...

是

否

#

1

酒店 / 宾馆的名称 *

牌照号码 *

违反的发牌条件 / 警告信日期 *

的事宜。



8b

申请有效期超过12个月的牌照

24个月 ▾



请注意，根据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馆业条例》（《条例》），
监督会因应每宗申请的情况，根据《条例》考虑批出的牌照。

如欲申请有效期超过12个月的牌照，申请人必须在提交本申
请以持牌人身份管理酒店/宾馆，并持有由监督发出牌照的酒店/宾馆

9

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 12 个月内，
酒店牌照收到任何警告信。*

请选择 ... ▾

请选择 ... ▾

请选择 ...

有违反 / 收到

没有违反 / 收到

如有违反，请提供详情

监督（监督）指明。

1

酒店 / 宾馆的名称 *

牌照号码 *

违反的发牌条件 / 警告信日期 *

YYYY-MM-DD



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 12 个月内，以持牌人身份监督已领有由监督签发牌照的酒店 / 宾馆有关经营、开设、管理或控制的事宜。
请提供以下详情：

10

酒店 / 宾馆的名称 *

牌照号码 *



「适当人选」规定

[\(请参考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第3部分\)](#)

申请人或相关人士(如申请人为团体)请表示是否符合以下要求(如其后拟把牌照转让他人,该承让人亦须具符合以下要求):

如有, 请提供详情

没有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触犯《旅馆业条例》第10条

请选择 ...

11
请选择 ...
请选择 ...
有触犯
没有触犯

没有在提交本申请的日期前5年内,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判处过3个月的监禁。*

请选择 ...

12
请选择 ...
请选择 ...
有触犯
没有触犯

#	
1	
姓名 *	被定罪行 *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text"/>
定罪日期 *	刑罚及罚款 *
<input type="text" value="YYYY-MM-DD"/> <input type="button" value="📅"/>	<input type="text"/>
<input type="button" value="增加一行"/>	



「适当人选」规定

并非属未获解除破产的破产人、正进行清盘或属任何清盘人

13 请选择 ...

请选择 ...

是，不属所述情况

否，属所述情况

如属所述情况，请提供详情

除以上外，没有其他就申请破产人的人选

14 请选择 ...

请选择 ...

是，没有其他考虑因素

否，有其他考虑因素

如有其他考虑因素，请提供详情



无使用限制规定

[\(请参考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第3部分\)](#)

法律执业者名称

律师事务所名称

法律执业者书面法律意见日期

YYYY-MM-DD



在《条例》于2020年12月1日修订之后，申请人须提交由法律执业者提供就有关申请所关的处所是否不受《条例》第12J条所指的使用限制所规限的书面法律意见。如申请人已就其处所曾递交书面法律意见而其内容仍适于申请所关的处所，申请人则只须于以下声明据其所知，有关大厦公契或地契尚未有任何改变，毋须再次提交书面法律意见。

就拟申请牌照的酒店 / 宾馆所在的大厦 -

请声明尽你所知，有关大厦在相关法律执业者签发书面法律意见后，有否更改相关的大厦公契或地契(如没有相关大厦公契)。

有更改 没有更改 不适用



持牌人拥有实际的机会控制有关获发牌照物业的证明文件

(请参考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第3部分)



持牌人必须持续亲自监督有关处所的经营、开设、管理或以其他方式的控制，并提供文件证明在牌照有效期内拥有实际的机会控制有关获发牌照物业。

注: 有关证明文件的例子，请参看[牌照事务处于2022年11月4日发出的信件](#) (第3段)。

本人曾提交上述相关证明 *

请选择 ...

16a 请选择 ...

16b 是

否

16a(i)

本人曾提交上述相关证明 *

是

曾提交上述相关证明，但已经失效或将于申请表递交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失效

本人曾提交的证明

已经失效或将于申请表递交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失效

仍然有效

本人现随申请表重新提交上述相关证明

没有限期 有效期至

YYYY-MM-DD

16a(ii)

本人曾提交上述相关证明 *

是

曾提交上述相关证明，而其证明仍然有效

本人曾提交的证明

已经失效或将于申请表递交日期起计一个月内失效

仍然有效

没有限期 有效期至

YYYY-MM-DD

16b

本人曾提交上述相关证明 *

否

未曾提交上述相关证明

本人现随申请表提交相关证明

没有限期 有效期至

YYYY-MM-DD



17

申请旅馆的有效第三者风险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

(请参考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第5部分以及附件I)



你必须就任何人使用持牌处所事宜投取第三者风险保险 (公众责任保险)，并须在整个持牌期间，确保所投取的第三者风险保险单有效。有关保险必须在有效期内就有持牌处所就每宗事故提供不少于港币 1,000 万元的弥偿限额及不设弥偿事故宗数上限。如相关资料及文件现时未有提交，则须在发出牌照前提交。

保险公司名称

保险单/参考号码

有效日期及届满日期

由 至

18

设立 24 小时有职员当值的接待柜台 (只适用于宾馆 (一般) 牌照申请人)

(请参考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第5部分以及附件I)

只适用于宾馆(一般)牌照续期申请人

牌照类别 *

- 酒店
- 宾馆 (一般)
- 宾馆 (度假营)
- 宾馆 (度假屋)

请选择你会在拟申领宾馆牌照的处所内设立 24 小时有职员当值的接待柜台或提交替代方案 *

请选择 ...

请选择 ...

设立 24 小时有职员当值的接待柜台 (需提交已标示柜台的图则及详细资料)
未能设立上述接待柜台，提交替代方案 (请填写下表及提交所需文件)



19 申请人声明

本人谨此声明：*

- a. 本人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据本人所知及所信，均属真确无讹。本人同意香港警务处、入境事务处、破产管理署及其他政府部门向民政事务总署披露资料，以核实本人在本表格内所填报的资料；
- b. 前述酒店 / 宾馆，其经营、开设、管理及其他方式的控制，均由本人持续地亲自监管；
- c. 已参阅申请人须知；
- d. 倘若旅馆业监督 (监督)向本人签发期限超过36个月的牌照，本人确定拟申请酒店 / 宾馆牌照续期的处所是专为酒店 / 宾馆用途而建造的。即有关处所是专门为开办酒店 / 宾馆而设计和建造的，而此用途已获得建筑事务监督批准，并在所批出的占用许可证或改动及加建工程的批准图则上注明。有关改动及加建工程的竣工证明书已获建筑事务监督认可。此外，本人亦必须根据香港法例第349章《旅馆业条例》(《条例》)第12I条的规定，每年向监督呈交一份“认可人士证明书”，同时本人明确违反这项条件，监督即可根据《条例》第12D条的规定，以

细阅申请人声明

20

姓名 *

在团体所担任的职位 *

20a

只适用于申请人身分为团体

21

签署及团体印鉴 *



选择一个档案或拖放到此处
接受档案格式：JPG, JPEG, PNG, PDF
大小不多于 10.0 MB

上传签署档案



夹附所需文件

请[下载](#)及填写附件二(如适用)、附件三及附件四，并上载附件一「递交申请表前之核对表」内注明的全部所需文件。

上载*

22



选择档案或拖放到此处
接受档案格式：JPG, JPEG, PNG,
总大小不多于 28.8 MB
(可选多个档案)

上传所需文件

我已上载全部所需文件。*



23



递交前请检查以下资料，需要时可按返回修改。

核对已填写的资料

申请牌照续期酒店 / 宾馆所在的场所及营业详情

向牌照事务处递交本表格前，请参阅[申请牌照的一般指引](#)和申请人须知及提交所需之文件。



根据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生效的《2020年旅馆业(修订)条例》，除了酒店牌照持有人外，其他宾馆牌照持有人不得使用“酒店”一词作为营业名称。请注意，牌照事务处只会向获屋宇署批准或认可作酒店用途的处所发出酒店牌照。

申请人签署

24

在此签署

递交确认通知

25

如欲以电邮接收确认通知书作为纪录，请提供你的电邮地址：

电邮

签署

24a

使用「智方便」签署

以智方便签署

以「智方便」手机应用程序
签署

24b

上传电子证书档案签署

以电子证书档案

以档案 (.p12) 读入的电子证
书签署



已填写表格纪录

成功递交表格后，你将可以下载一份 PDF 格式的确认证书，当中包括递交参考编号及你所填写的资料。你可以提供一个密码以保护该 PDF 档案：

26

- 密码至少为8个字元长度
- 密码必须包含至少一个数字、一个大阶英文字母、一个细阶英文字母及一个特殊符号

密码

确认密码

注意



申请人须保留以电子方式递交的文件正本或核证副本，牌照事务处或会要求申请人在指定限期内提供这些文件的正本或核证副本。

27

必须提供

储存

返回

递交

储存此表格以便日后继续填写 (详见步骤4b)

请使用密码保护此档案

注意：请妥善保存此档案和密码，以便日后载入此档案继续填写表格。本系统不会保留此档案相关的资料，如阁下遗失此档案或忘记密码，将无法恢复已填写的资料，敬请留意。



- 密码至少为8个字元长度
- 密码必须包含至少一个数字、一个大阶英文字母、一个细阶英文字母及一个特殊符号

密码 *

确认密码 *

取消

储存

注意：请妥善保存此档案和密码，以便日后加载此档案继续填写表格。系统不会保留此档案相关的数据，如阁下遗失此档案或忘记密码，将无法恢复已填写的数据，敬请留意。



✓ 确定

确定递交？

取消 确定

28

A confirmation dialog box with a light orange header containing a checkmark and the text '确定'. The main area contains the question '确定递交？'.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确定' (Confirm). A blue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8' is positioned over the '确定' button.

CAPTCHA 验证中

EHEK

输入图片文字

取消 重试

29

A CAPTCHA verification dialog box with a light orange header containing a diamond icon and the text 'CAPTCHA 验证中'. The main area shows a CAPTCHA image with the text 'EHEK' in green on a textured background. Below the image is a text input field with the placeholder '输入图片文字' and a refresh icon. At the bottom, there are two buttons: '取消' (Cancel) and '重试' (Retest). A blue circle with the number '29' is positioned over the input field.

递交详情

多谢使用电子表格服务。系统已经收到你所递交的资料，并且将会交予有关决策局、部门或机构处理。若日后需要就所递交的资料查询或补交附件，请提供以下的参考编号。

30

列印/下载已递交的表格

可打印/下载表格以供参考

递交日期及时间 (YYYY-MM-DD HH:MM)

2024-08-30 15:10

参考编号

XXXXXXXXXXXXXXXXXXXXXX

31

请保存此参考编号

如有查询，可透过以下途径联络有关政府决策局、部门或机构：

牌照事务处

热线: 2881 7034

电邮: hadlaenq@had.gov.hk

